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112年地稅執字第0000771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6月12日屏執和112稅00007715字第
1130110501X號執行命令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
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12年度地稅執字第7715號等義務人黃玲霞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黃玲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113年6月12日以屏執和112稅00007715字第1130110501X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分署長柯怡如